

盱眙经济开发区原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
有限公司部分（紫竹兰庭）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摘要

盱眙经济开发区原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部分（紫竹兰庭）地块位于淮安市盱眙县，地块四至范围：河海雅苑小区以东，新城市广场小区以南，合欢大道以西，圣山路以北。地块占地面积 72497m²。根据《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Rb），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该地块原为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现状为香格里拉·紫竹兰庭在建住宅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商请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函》，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紫竹兰庭小区现状已开工建设，本次调查为补充调查。

1、调查地块历史概况

调查地块 2002 年前为农用地，主要种植水稻、小麦等应季作物；2002 年至 2020 年为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厂区，主要从事各类服装生产和销售；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关停拆迁后，地块内开始新建住宅小区“香格里拉·紫竹兰庭”。截止至 2023 年 4 月，调查地块内住宅楼、配电房等建筑主体及地下车库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小区管网及建筑内部施工，小区绿化及内部道路尚未完工。

2、现场踏勘和污染源识别

现场踏勘时，调查地块内住宅小区香格里拉·紫竹兰庭正在施工，现场未闻到特殊气味，地块内无地下储罐。根据第一阶段调查，地块内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即地块内原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原生产活动以及拆迁时可能对地块造成潜在污染。同时，邻近调查地块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亦可能成为调查地块的潜在污染源。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地块内的潜在污染物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多环芳烃、石油烃（C₁₀-C₄₀），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3、第二阶段调查工作

第二阶段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33 个土壤监测点（T1-T33），4 个地下水监测井（GW1-GW4）。本次调查地块内共采集 175 个土壤样品，送检 81 个（均包含 9 个现场平行样）；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送检 4 个（实际采样时监测井 GW1 未出水，采集样品和送检样品中均包含 1 个现场平行样）样品进入实验室检测，检测指标为 pH 值、《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基本项目 45 项、表 2 其他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 pH 变动范围在 7.44~8.78 之间；重金属镉、铅、铜、镍、汞、砷在所有送检土壤样品中均有检出，六价铬所有送检土壤样品中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在所有送检样品中均未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送检样品中均有检出。地块内所有土壤送检样品检出污染物项目的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地下水样品 pH 值处在 7.4~7.6 之间；重金属除砷、铅、镍、铜在部分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有检出外，其余重金属均未检出，检出重金属浓度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在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均未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有检出，检出浓度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结论

基于对现状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的污染状况调查，本次调查所采集的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的商住混合用地（Rb）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作为地块开发利用的依据。

在开发建设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内不产生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避免产生新的污染源。

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在调查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尽职

调查获取的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该地块正在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建议相关施工单位及监管单位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一旦发生由外来污染源、施工过程中使用油漆、油类物质跑、冒、滴、漏以及历史遗留等原因而形成的局部污染，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委托相应专业的单位再次开展调查监测工作，明确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程度，以确定处理处置方案。